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近日有關Cardiovalve Ltd.(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MTH IP, L.P.(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於美國特拉華州地區法院對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 及Edwards Lifesciences LLC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的新聞文章。經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